

汉文化视野中的月经禁忌 与民间信仰*

李金莲¹ 朱和双²

(1、楚雄师范学院 社会科学部,云南楚雄 675000)

(2、楚雄师范学院 地方民族文化研究所,云南楚雄 675000)

提要:汉族传统的父权制文化认为,妇女的经血是不洁净的,女人的身体也是污秽的,故有触怒神灵招致疾病和灾难的危险。由于月经是难以启齿的,往往需要作各种象征性的或实质性的掩饰。处于月经期的女性被普遍看作是禁忌的对象,这些禁忌中掺杂了较浓厚的迷信色彩,已成为束缚女性的罪恶根源。

关键词:汉文化 月经禁忌 民间信仰 性别歧视

在中国,无论是南方还是北方,城市还是乡村,许多地方的汉族人都有女人经血脏的观念。普通民众随时可以听到妇女经血不洁的说法,随处可以见到对妇女经血非常厌恶和排斥的情况,这种对经血的认识在民间流传之普遍,在社会上渗透之深入都是很惊人的,甚至已经成为妇女们的共识。月经中的女性被认为是不干净的,月经禁忌的核心就是对于经血的恐惧。通观历史,妇女经期的流血一直被看作是一件讨厌的事。在传统汉文化的另类诠释下,妇女的月经已与肮脏、不洁、厄运等负面意义画上等号。这些月经禁忌中掺杂了较浓厚的迷信色彩,已成为束缚女人的根源,最普遍的情况就是女性认为自己的经血极其肮脏,觉得月经来潮是非常丑恶的事情。有的妇女结婚几十年,竟能做到始终没有让丈夫看到过自己的月经带,更不用说经血了,可见月经禁忌的迷信思想在民间的影响是多么地严重和持久。

—

我国汉族普遍视女性月经为不洁之物,并且认为妇女的经血与血光之灾相关,被看作污秽之物。汉族自古对妇女经血就很忌讳,由于禁忌,方言中也产生了一些讳语,比如把经血讳称为“信水”、“经水”或“月水”等。嫌恶及避忌女子的月经,是中国古代不论文野的普遍戒律。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论“月水”条,就足以反映这种观念:“女子,阴类也,以血为主,其血上应太阴,下应海潮,月有盈亏,潮有朝夕,月事一月一行,与之相符,故为其不洁,能损阳生病也。煎膏治病,出痘持戒,修炼性命者皆避忌之,以此也。”汉族民间的古医籍、风俗、信仰、禁忌等各类书中,也有许多关于妇女经血为恶液、污秽之物的记载,并要求男子注意回避

* 本文为楚雄师范学院科学研究基金引进人才项目[03-RC05]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经期的妇女,以避其不洁。《说文解字》就云,妇女在经期,不得参与祭祀之事。在《漳州填钟窟的传说》里也反映了这一禁忌主题:正飞翔的大钟途中逢着妇女在洗月内,便从空中落了下来^[1]。虽然在这些书中很难找到证明妇女经血为什么是恶液,为什么不洁净的很有说服力的论证,但其中表达出来的意思确是很明白的:妇女的经血是污秽不洁之物;经血中有种潜在的巨大力量是男子不具备的,这种力量会玷污许多平凡或神圣的事物;男子必须回避经血,否则会损害阳刚之气,从而给男子带来各种疾病。汉族民间对妇女污秽不洁的认识,其起因大概也和月经相关。民间之所以对血感到畏惧,是因为它常和伤亡相关联,以前的人尚不懂得女人的经血和生育子女的关系,所以同样畏惧经血继而又由畏惧转为厌恶。

传统汉族社会中对妇女经血抱有不洁的这种确定性的认识,可以说是民间信仰的重要内容,是对女性原始生殖崇拜的一种否定。我国汉族虽然号称文明开化较早,但妇女月经禁忌的原形或遗迹仍然流传于民间,至今不替。女人的身体似乎被认为是“不洁”的象征,人们把月经的本身及有月经的女人,看作有一种恶灵附托在身上,所以触着她,或被她触着的人与物,便等于触电一般,立刻有不幸的危险事情发生。在川东民间故事《华佗娘子》中,认为女人的经血乃是掺有狗血之物,是使法力消失的禁忌物;而在《余翰林骑竹马》中,又谈到其母在经期中骑竹马,从而使竹马失去了效力^[2]。在扬州靖江一带的民间,至今仍有讲经的习俗。在讲经过程中,佛头往往根据斋主的需要,插入一些特定的项目,如“破血湖”等等。由佛头在作法时诵的“血湖卷”——即《目连救母宝卷》——是儿女们为母亲解罪而做的。据说妇女月经不洁,亵渎神灵而获罪,要由儿女喝红糖加苏木掺起来的水(也叫苏木水,为红色),以效法目连代母“喝血水”以赎罪^[3]。月经被认为有超自然的法力,极其危险可怕,禁忌的主要目的是中和或避开这种危险的力量。传统汉人社会认为,女人来月经的时候,绝不能去庙里烧香,因为她的身体是 la-sap(肮脏、不洁之意)。民间善书《敬灶全书·灶上禁忌》也规定了众多禁忌,其中就包括月经未完的妇女不得经过灶前,不得将污脏之物送入灶内燃烧^[4]。经期妇女不能进产房,不能参加亲友邻居的婚嫁之事,不能随便碰男人的衣物(包括自己丈夫的),否则不吉利。男子也不敢去亲近经期的妇女,不敢摸触她所用过的东西,也不许她们摸触自己的东西。父母自幼就教导男孩子切勿让女人跨过,在女人的衣裳,尤其是裤子底下走过,也当小心避忌,原因是这样便会令头发脱落,而且很难长大成人,差不多全广东都有这种禁忌在流行着。如果哪一个人一时不小心,或者在女人裤下走过,或被女子的生殖器向过,便大呼“大吉利市”,或者回到家里赶快设法禳解,方能除秽^[5]。

妇女在行经期内有许多事不许参与或者看见,因为月经来时特别晦气,所以赌博时不能接触月经来潮的女性;蚕室照例不许她们进去;江苏常州冬季有“腌冬腌菜”之风,据说腌时若有“身上不干净”的女人在旁,菜必发酸或变坏;作酱时亦忌行经的妇女看见;“身上不干净”的女人所折的或烧化的纸银锭,到了阴间只是假元宝——锡的;北京市上出售的豆芽菜,

[1] 万建中《避讳型故事中禁忌母题的文化解读》,载《南昌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2] 王倩予《川东图腾文化的冲突与融合》,载《民间文化》1999年第1期。

[3] 段宝林《活着的宝卷》,载《民俗研究》1994年第3期。

[4] 廖海波《世俗与神圣的对话》,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5月,第75页。

[5] 高洪兴编《黄石民俗学论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57页。

泡制换水时若为妇女经血的污秽所乘,出的芽便有黑点,或者带红圈(名“紫脖子”),小本经营的人家因失败而破产者有之;在北方乡间,小儿痘疹欲出之时,最忌见经期内的女子,见者痘疹娘娘即不许出,如小儿出痘,母亲或自家旁的妇女适行经,须用一种“香菜”束腰以解之^[6];京兆顺义县杨各庄痘俗:认为出天花时,自出花日起至第十二日止,为危险之期。此十二天内,忌见行经妇女(若被此辈冲了,天花即现黑色,泡则下凹)^[7]。在淮安一带,只要医生根据小孩初期的症状确诊为天花,人们便在病人的房间里竖起一个祭台。祭台后面有一牌位,上写“供奉五位痘神之位”。除了照例的供奉之外,人们为了这种特殊情况还特意加了两只水杯,其中一只放了点香茶,另一只则放了一点脂粉或浸了脂粉的棉花。第一个杯中的水,神明将用来使水疱鼓起来,第二个杯中的水用来消除某个进屋的女人来了月经后的不良影响^[8]。占卜是一种预测未来的古老方法,用龟壳卜卦在民间非常普遍,不过这种占卜用的灵龟特别怕女性经血。占卜者最怕同行前来恶意搞破坏,如果有人故意前来假借算命之际,用沾染经血的手碰一碰龟壳,隔天龟壳将法力全失。敦煌一带的民间认为“女人月水下裁衣煞夫”,月经来潮的妇女,不得为夫裁衣、洗衣,否则认为大凶。这种敦煌民间妇人不洁禁忌,正是密宗派妇人不洁巫术形成的基础,也是道教巫术避女人的原因^[9]。

所有的禁忌都源于女人强加于她们自己和男人们的经期禁忌^[10]。在华南一带的汉族民间,父权社会塑造了神圣而没有污染的女神妈祖信仰,好用以规范世俗中身体不洁的女性,例如在进香活动中就存在许多关于女性身体的禁忌:经期中妇女不能参加进香。一些地方的汉族禁忌月经期妇女到打麦场上去,或禁忌月经期妇女坐在打麦场的石碾上,恐怕冲犯了财神,少打了粮食。有些地方的汉族则禁忌月经期妇女到打新井的地方去,认为经血会带来霉气,经期妇女一看到打井,井就出水了。染坊内部的行规习俗,平时尤忌妇女进染坊,说是妇女经期进染坊会“倒缸”(不上色)^[11]。晋西一带对妇女月经也有严格的禁忌,将此一律视为污秽之物。当地对月经的叫法很特别,称为“身上的血”,但一般不言说;对妇女行经等性生理现象,一般也回避直说,不得已时只委婉地称作“身上的来哩”;妇女行经还有种带贬义色彩的说法——“独血”,专用于骂人^[12]。有些农村老房子的楼上一般不让人上去,特别是女人在经期内,更是忌讳上楼,因为楼上供着菩萨和香台,还有观音娘娘的神像。许多地方的民间习俗,不准妇女把下衣和月经带晾晒在日光底下和街面上,尤其不准高挂在行人必经之处。人从其下走过,非常“秽气”,可以向物主理论,罚他放鞭除秽,这与月经自然有关。女子的内衣和汗裳,尤其是女子的裤子和男子的衣服必须分盆洗,也是一个忌讳经血的好例子。民间把这种男女不分的情况叫做“不分上下”,并视为大忌,此事与月经有关,是不问可知的。华南一带的客家人对女孩的月经来潮多持否定的看法,认为经血是下贱的。妇女来月经被认为是见不得人的事,母亲要求女儿把月经带藏在床后晾干,不能让人看见。在

[6] 江绍原《中国人的天癸观的几方面》,载江绍原著,王文宝、江小惠编《古俗今说》,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

[7] 江绍原著,王文宝、江小惠编:《古俗今说》,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166页。

[8] 杨堃、张若名《中国儿童之民俗学研究》,刘晖译,载《民俗研究》1996年第3期。

[9] 高国藩《中国巫术史》,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460页。

[10] (德)埃利希·诺伊曼《大母神——原型分析》,李以洪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300页。

[11] 王晓丽《经血认识中的生殖崇拜与生命象征》,载《青海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

[12] 李小平《晋西地区的语言禁忌》,载《民俗研究》1997年第2期。

客家地区,女人洗的裤子只能放在最低的位置晾晒,绝不能让男人从女人晾晒的裤子底下钻过;女人用的洗澡桶也不能放到锅台上,这一切都同视女人的经血为不洁物有关^[13]。

二

民俗中的委婉词语包含着丰富的文化涵义,忌讳某一个词语,就只能拐个弯来表达它的意思,否则人们便无法进行思想交流。汉族民间认为,月经是一种不祥的“污秽”,足以招致种种恶果。与月经相关的指称都是很忌讳的,须用一个相关联的词语来替代,并着眼于被忌讳者特征的反映。我国古代称“月经”为“天癸”、“信水”,当代则多以“例假”或“红的”等代之。妇女的月经,本来是正常的生理现象,既非“雅”,也非“不雅”,而且也应当不能引起任何联想,但是人们都不喜欢直说。汉族民间也用表示亲戚的“大姨妈”指称月经来了,“姨”是“遗”的谐隐,“妈”是“马”的谐隐;旧医籍称女阴为马眼,薛福成《庸庵笔记》称月经布为“骑马布”,盖以“骑”、“作”喻之;明清时月经布的隐语叫“陈妈妈”,“陈”指旧布块,“妈”谐音“马”,即骑马布。由“遗马”而趣变成“姨妈”,由姨妈再遮隐为亲戚,“姨”也可是“倚”的隐曲^[14]。词语禁忌产生委婉语词,委婉词语实际上是忌讳词语的变体,比如民间称月经为“例假”,就是比喻义的委婉语,但是在解放后的中国,“例假”这个词语倒记录了社会生活的新变化,因为工厂实行劳动保护,妇女工作人员遇到月经来潮时,允许请几天假,工资照发,所以称为“例假”。当然月经还有其他的称呼法,总之是人们竭力避开直呼“月经”一词,宁愿叫出一个委婉语词^[15]。徽州一带认为月经不洁,称其为“来喜”、“身上来”、“身上洗”或“客人来”等,这些都是不能言说的禁忌^[16]。山东莒县讳称月经为“不干净”,有时称妇人月经曰“外婆来”、曰“骑马”;月经带为“骑马布”^[17]。女人在谈到月经来时得用另一种说法去表达,北方俗语称月经布为吊马布;当代都市里的妇女对月经来潮这种现象也不直呼其名,“来例假”、“干好事”、“不舒服”等都是很现成的意义含混的代用语;而乡下妇女仍用“身上不干净”专指月经期,并自觉避开迎亲、喜宴一类的活动。许多汉族聚居的地方(至少是江浙一带)的妇女呼行经为“身上不干净”,这几个字经常有人说,然而很少有人真正意识到它们的本意。这里所谓的“不干净”异于平常说的不干净(如“车夫的手不干净”、“白长衫不干净”),其意为“污秽”。“污秽”或“不干净”等词,含有极凶恶、极危险、可以致命、万不可接触诸意,略等于药瓶上写的“有毒”、“危险”等字样。不干净的东西甚多,女子的月经即是,所以行经期内的女子,不但旁人不敢接近,甚至于她们的丈夫也十分害怕,甘心把同床共枕的权利暂时放弃。

汉族民间把月经视为污秽之物,对丢弃在外的月经纸或月经带,一致露出鄙弃厌恶的神态。月经是一种可怕的污秽,以至于不但治病克邪的物品遇见了它就失去效力,而且有些极普通的事物也经不起它的染污。女人的月经带要收好不许冲犯三光,尤其不要被妖怪偷去。经期中的女子,是到处被人摒弃的,被人看作不祥,是特别该预防的。湖南地方的人看月经

[13] 刘锦云《客家贞女节妇文化现象析》,载《妇女研究论丛》1994年第4期。

[14] 刘瑞明《汉语方言的隐实示虚趣难词说——以东莞方言为例》,载《辞书研究》2002年第3期。

[15] 苏金智《简论民俗语义》,载《语言文字应用》1996年第4期。

[16] 赵日新《徽州民俗与徽州方言》,载《民俗研究》1997年第3期。

[17] 温昌衍、温美姬《方言避讳语浅析》,载《嘉应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就是极有危险的东西,一位干果店的主人说他在制糖果——如炒糖花生——时不能让“身上不干净”的女人看见,否则一定把糖烘黑了。当一个妇人临产的时候,也不让身上不干净的妇人见着,那些经期妇人又叫做“穿钉鞋底”,她们一进产妇的房间,谓之“踏破了安静”,那是大不吉利的,甚至于会影响产妇的性命。病人的房间也是一样地不许“不干净”的女人进去的,然而行经的妇女禁入产房和病房之俗,实在不限于湖南一省^[18]。从以上所列的事实而论,汉族民间确把月经认为有危险性的污秽,因此行经时的妇女有许多场所绝对不许进入。执行各种圣凡事务的人以及一般人,也因而力避与她们或她们的衣物接触。人有了或染了月经等污秽,被人们憎恶或许还不要紧,但是连神鬼也要见弃,这是何等不幸的事!因此祭祀前要斋戒沐浴。按照迷信的说法,月经是最肮脏的东西,会亵渎神灵,因此妇女在月经期间必须回避一切祭祀活动。“身上不干净”的女人不得在家里烧香或朝庙,据说出家的女人们在月经期内是歪着身体上香的,如让不净玷污了天地和三光,则是一桩罪孽。

女人经期不洁的观念,推动了汉族民间的女人不洁民俗观的蔓延和各种束缚女性的禁忌之发展。妇女月经引发了女人不净观的产生,所以宗教祭祀时经期女人也必须要回避。基于对经血的恐惧,在各种祭祀活动中往往要排除经期妇女的参加。实际上,汉族对月经禁忌的解释各地也都有所不同,但其共同点即女人的月经被认为是不洁的。因为不了解经血从何而来,所以将女性月经视为肮脏、污秽的东西,敬天畏神的古人自然会禁止女性在月经期间入庙祭拜。汉族民间认为,妇女的经血是一种特别厉害的污秽,普通男子害怕受到经血污染,而神灵尤其忌讳这种污染。这种污染古代称为“姘”。《说文解字》说“姘,妇人污也”,并引《汉律》曰“见姘变不得侍祠”,意谓受到“妇人污”者不得参与对鬼神的祭祀。段玉裁解释说,“妇人污”指的是“月事及免身及伤孕”,就是月经、分娩及流产的血^[19]。汉族民间禁忌行经期间的妇女参与祭祖活动,否则带来不洁。中原地区有一句流行的俗语:“骑马拜堂,家破人亡”。客家人的女子在月经期间也不许进入寺庙朝拜,不能触摸祭祀物品,因为她们身上“不干净”,祭祀时有她们在场会触怒神灵,从而使祭祀失效^[20]。陕西关中一带的汉族习俗,逢年过节乡民多去寺庙上香拜神,但带有月经的妇女严格禁止进庙,当地传说若有这类女人进庙,则会污秽神灵给地方带来灾难,这种习俗使女人不得不认为自己的生理期是不祥的^[21]。妇人的月经被认为是污秽不洁之物,因此妇女月经期间不能到庙里烧香。

三

女性经期一般不主张结婚,这也是民间长期以来的一种婚俗经验。汉族民间将女子月经视为“血污”,认为不祥,所以月经期间的妇女不能举行婚礼。新婚“撞红”(就是来月经)是不吉利的,婚期的选择如果刚好碰上新娘的经期,要用各种民间偏方使经期提前或推后,或者干脆在选定婚期时,从几个吉日中,与夫家商议选一个避开新娘经期的吉日,这样做是怕

[18] 江绍原《中国人的天癸观的几方面》,载江绍原著,王文宝、江小惠编《古俗今说》,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

[19] 阴法鲁、许树安主编《中国古代文化史》(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76页。

[20] 谢庐明《赣闽粤毗邻地区客家女性禁忌初探》,载《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

[21] 赵宇共《制造、传承社会性别等级差序的场所——陕西关中西部汉族人生礼俗中的社会性别》,载《浙江学刊》2002年第1期。

新娘在结婚那天来月经。有些地方在临嫁前男家索要新娘的“小日子”，即预先问妥新娘经期，以便择嫁娶日子时好规避。结婚挑日子也是山西太原地区普遍的风俗习惯，男方请人卜定婚日后通知女方，并征询意见，其中含有一个重要的意思就是要避开女子的经期。在长江中下游的安徽、江苏一带，男家择定吉日后要宴请媒人，把用大红纸写好的迎娶日期和诸多的礼物一并托媒人送到女家。男方选择的日子在同一个月内一般要选两个，一个在上半月，一个在下半月，意在避开女子的月经期。陕西高陵地区的汉族习俗，婚期要躲开女方的月经期，否则会有“红马上床，家破人亡”（中原地区的汉族则流行说“骑马拜堂，家破人亡”）之嫌，经期妇女也不能出现在别人的婚礼场合。在现实生活中无论哪一家迟早总要死人，而且死人的原因可能有很多种不同的情况，但这个因经期结婚带来灾祸的罪名，却坚定地落在了妇女的身上。民间虽然不尽然明白女人的生理奥秘，但自古以来月经总被视为“不洁”之事，因此如果新娘在新婚之夜月经来潮，则会派家人在旁监视，以确保新人不越轨。

新娘在出嫁之日，如恰逢月经来潮便是犯了禁忌。客家人也认为女人是不洁之物，而且是不吉之兆，特别是在来月经期间，往往被认定是最邪门、最晦气的，新婚当日为防经期的不吉利，俗以符咒解之。民间在举行婚礼的日期来不及更改的情况下，可以用拉红线念咒语达到破禁、解禁的目的，具体的做法是在新郎新娘安寝前，在床上一人拉一头红线，男人口中念“你红我也红，你红我更红，你骑虎来我骑龙”，念完后新郎把红线用劲一抽，抽回红线后，禁忌便被解除。民间还有一种解禁法即是“跨火盆”，婆家在门前设一火盆，盆内放茱萸、桃枝、茅条等制煞的东西，新娘从火中跨过，这种火叫净火，会烧掉一切新娘从路上沾来的红鸾煞（凶星）等邪秽之气。广东汉族民间认为，女子的月经有超常的特异功能，倘使女子出嫁之时适值月经来潮，而婚期又早已择定不便更改，新娘不得不带着月经出阁，这种场合广东人叫做“上轿红”。假如一个女子出嫁时在途中忽值月经来潮，势不能折回（因广东称女子再嫁为“番头嫁”，半途折回也叫“番头”；新嫁娘半途折回，当地习俗认为大不吉利），必须带着月经入夫家的门，就叫做“入门红”。但凡遇到这两种场合，照旧俗新娘或女家应示意女傧相通知男家，男家也有一种对付禳解的方法，即拿红纸铺盖大门及厅堂的门，让新娘在这上面走过，其意思为“你红，我更红”，以红御红，即以更危险的东西抵抗危险物，颇有“以毒攻毒”之意。这种风俗原本以为女子的月经是污秽危险之物，但也有一部分人以为“上轿红”和“入门红”都是吉兆，主生贵子，这两种说法未审孰是，也许后者以为“红”是吉利的，故也以“月红”为吉兆。广东民间另有一种巧遇月经的情况，即新娘已入夫家而月经来潮，被叫做“坐床红”，有些人以此为吉兆，当然也有以其为不祥的〔22〕。

月经期性交在汉文化里是一种禁忌，民间有月经期性交会带来厄运的说法，俗称“撞红”或“见红”，据说在夫妻行房事时女方刚好来月经，男子会中毒而全身痉挛、口吐白沫，直至丧命，因此许多人都认为在月经期应该停止性交。较老辈的说法认为撞红即撞邪，是不好的兆头，所以很多人就有了心理负担，如碰上了便惶惶然。据说甲骨文的“不”字就始自女性生理上的周期变化，此字上部为一个倒三角形，恰似女性阴阜的造型；下部则是如流淌状的三条竖线，代表的是女性每月一次的经血，所以“不”字的本义源自女性经血来临，表示在这短暂

〔22〕 高洪兴编《黄石民俗学论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24页。

时期的性交禁忌^[23]。汉族民间所说的“撞红”，即指男女性交时忽值妇人月潮突涨而言，并且认为月经刚开始时的性交对于男子很有害，甚至可以致命，而对于女子来说却不妨事；但月潮已至而性交，则害在女而不在男，所谓“男头女尾”也。中国古代帝王诸侯宫里妻妾成群，如果哪个月经来潮，即用朱红颜色点在面上作月经来潮的标志，帝王和诸侯就暂不召幸，等月经过后再召幸过夜^[24]。男子除了在女子月经时忌房事外，也视一般房事为不洁，十分小心忌讳。《礼记》就出现了不可在月经来潮时行房的“月辰避夕”的观念，《礼记·内则》说，妻将来月经的时候，要别居“侧室”，丈夫斋戒的时候，不敢进入侧室^[25]。《玉房秘诀》中也有“月经之子兵亡”的话。按照道教的房事禁忌，月经期间绝对不能性交，认为“妇人月事未绝而与交合，令人生病”，“月事未绝而交接，生白驳，又冷气入内，身面萎黄，不产”^[26]。按照民间的说法，男子在治病期间也忌讳与女人同床，实与经血大有关系。

月经期的妇女既为不洁之尤，人们自然怕见。怪不得孙思邈的《千金翼方》记载：“真人曰，欲求长生寿考，服诸神药者，当先断房室，肃斋沐浴熏香，不得至丧孝家及产乳处，慎之慎之，古之学道者所以山居者，良以此也。”怪不得“老子曰……夫妻同日沐浴凶……女子月血、新产者皆不可合”^[27]。石天基《传家宝》说：“凡天地生物，必有氤氲之气；万物化生，必有发育之候……妇人行经之时，必有一日氤氲之候，于一时辰间，或气蒸而热，或神昏而闷，有欲交接不可忍之状，此的候也。”^[28]李时珍《本草纲目》云“女人入月，恶液腥秽，故君子远之”，是以忌女子来月经时行房事。华南一带的客家人也认为，如果一个男人见到了经血，就会“倒血霉”；要是与之同房，更会触犯神明，灾祸临头。直至现代我国一些农村地区，还认为如果在女方“见红”时过夫妻性生活，就要“倒大霉”。据说一些地方还有这样的习俗：妻子每到月经期便戴上戒指，暗示丈夫“戒止”房事。很多地方的汉族民间仍流传着“大月伤娘(女)，小月伤郎(男)”的谚语，说的就是月经期性交对男人的身体有伤害。在妇女月经期中性交，近世医学家多断为有害，但汉族民间的这种知识，却未必从医学得来；与其说是医学卫生的常识，倒不如说是传统的迷信。虽然现代医学已经证明了在经期性交对当事人的健康并无损害，但汉族民间多数人对经期的性禁忌还是奉行不渝的。

女性行经是不洁而污秽的，在汉族漫长的历史文化传统中，月经期是禁止性生活的。经期性交一直属于一种禁忌，甚至有些男子在新婚之夜发现新娘恰恰来潮时，会连呼倒霉，认为这会给自己带来恶运，甚至指责新娘成心跟他过不去。以往民间把经期性交而接触到月经血液称为“撞红”，认为不吉利，其实这是民间性禁忌的一种。这个“撞红”的迷信传说是最为犀利的，据说会得肺病、癌症，会暴毙；一撞之下，什么病都可能引起，不吉利还在其次。月经迷信虽没有科学根据，但它又是最难破除的，因为不能证明它真有，却又不能证明是没有的。一个男子假如与女子的月经有了某些接触，而刚好运气不佳，他就会怪是月经引起的

[23] 一的《汉字》，载《华夏人文地理》2004年第6期(总第24期)。

[24] 王文斌著《赤裸的呐喊——性崇拜之透视》，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0页。

[25] 阴法鲁、许树安主编《中国古代文化史》(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76页。

[26] 盖建民《道教房中术的性医学思想及现代价值》，载《宗教学研究》1996年第1期。

[27] 江绍原《中国人的天癸观的几方面》，载江绍原著，王文宝、江小惠编《古俗今说》，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

[28] 江绍原著《民俗与迷信》，北京出版社，2003年版，第39页。

不祥。假如他接触了而运气好,又认为是福大命大,而且认为假如不是接触经血运气会更好,是因为接触了而好运也打了折扣;况且迷信之事是很易传开的,通常人们对此事都是抱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心理。直到今日,很多人仍然视经血是不洁与污秽,仍然有不少人相信月经期进行性生活是“撞红”,会给男性带来严重的危害。以科学来讲,此事是绝无根据的,但是民间却对此事言之凿凿,一些迷信的民间医者更是死硬地说有此事,并且举出许多实例。虽然月经期内禁忌发生性行为对女子方面有利,能够阻止男性在妇女的月经期强行与之性交,但对月经的迷信却不是为了保护女性的健康,而是为了保护男性而发明。对于月经期的禁忌,女性以真实的生活经验呈现对传统保健的另类实践。女性经期保健的工作仍以女性长辈主动教导和提供为主,凸显社会仍视经期为私领域健康议题的态度。由于社会文化对月经有一些排斥的规范(例如认为经血是污秽的、月经来不能拜佛等),使得许多妇女不时担心经血外漏,使用卫生巾也得躲躲藏藏,很容易将月经当成负面的身体经验。

四

民间普遍相信妇女经血之类的污秽物对于鬼神具有显著的克制作用,月经既是一种“污秽”,产妇、病人、出痘者,抑或君子、小人都见不得月经。妇女的经血被认为不洁也不吉,就有一种把它作为“武器”用于对付敌人的做法。经血被认为是一种有用的“污秽”,即使因接触而沾染了它,也只好两害相权取其轻。民间将经血应用于种种咒术,尤其是处女的初潮血更为珍贵,据说用血污的月经带顶在头上可以躲过雷劫。为了驱除想象中的邪魅,民间普遍还将妇女经血之类的污秽之物用于各种巫术中。由于月经布带有女人的血污,因而认为血污与其灵魂相联,《淮南万毕术》说:“赤布在户,妇人留连。取妇人月事布,七月七日烧为灰,置(门)楣上,即不复去。勿令妇人知。”张华《博物志》引有另一种说法:“以月布埋户限下,妇人入户则自淹留不去。”据说明代某些娼家仍在用这种秽物致爱法,《坚瓠广集》援引祝枝山《志怪录》说,娼妓常以灌了月水的鱼做成菜肴给中意者吃,使其不能离去^[29]。过去在山西、河南、四川、安徽一些娶媳妇极难的穷山区,男人怕女人逃离,常于婚后把她们沾有月水的内衣埋于门槛附近,如此举动能使女人的心魂与爱欲“就老是在这屋里不离去”^[30]。鬼魅和邪术家都特别禁忌妇女的经血,在一些旧时的战争章回小说中常有这样的记载:一方摆开了“八卦阵”、“迷魂阵”之类,另一方要攻破这类带有巫法的阵式,就往往用妇人经血等“污物”之类投掷过去以破阵。《本草纲目》引《博物志》云“扶南国有奇术,能令刀斫不入,惟以月水(经血)涂刀,便死”,李时珍认为“此是秽物坏人神气”所致。庚子年的“拳匪”,也用过月水布抵挡洋人的枪炮。汉族民间相信月经能禳鬼魅、破邪法,盖生人因自己怕经血,就以为鬼魅异物也是怕它的——所以用经血禳鬼。由于这种观念,民俗中普遍出现诸如用妇女贴身内裤,或干脆脱下裙子裸露下体以驱除邪魅的法术。闽西长汀一带如小儿夜惊,被认为遭到邪气,母亲便将自己的衬裤置于孩子的枕边,以防邪魅侵袭^[31]。有特别重要职务在身如持

[29] 胡新生《奇异的求爱巫术》,载《民间文化》1999年第3期。

[30] [美]W·爱伯哈德《中国文化象征词典》,陈建宪译,湖南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第204页。

[31] 詹鄞鑫《心智的误区——巫术与中国巫术文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72页。

禁者,以及抱特种目的如修炼性命者,自然特别地须远离经血。不然的话,轻则须沐浴除秽,重则道力全失,这说明旧时对女性经血持何等可笑的态度。

妇女经血对于神灵而言是很忌讳的,正由于此,古人又常常用它来祛除疾病。妇女月经布古时称为“女子布”、“月经布”或“月水帛”之类,在古代医方中屡见不鲜。月经血被认为能治特种的病痛,尤其是两性病、急病、受毒等。解放前江绍原先生在北京时,有位通信者告诉他一个医治花柳病的秘方,其中的主要“药物”就是妓女的月经^[32]。因为经血是发散害毒的女人的排泄物,也有以毒攻毒的功效,这不仅为民间医生采用,并有堂堂一代的硕学也不惜推荐,以至古代医方书中仍有大量的记录。马王堆西汉墓出土的帛书《五十二病方》是迄今所知最古老的医籍,其中就屡屡涉及女子月经布作为祛病药物的医方。月经布在帛书医方中所治的疾病有“马痲”、“颓”、“牝痔”、“火烂”、“中蛊”等等,其中治疗“颓”疾的医方就是用月经布浸泡出的水煮肉,让患者连肉带汤一起服食,而治疗“牝痔”的医方就是取妇女月经布置器中烧灰熏患处,三日病瘥有效。《千金方》也特别指明治霍乱须用童女的月经衣,因为童女月经不太污秽,或因其元气较足。用月经布入药的传统在南北朝至隋唐间的医方书中继续传承^[33]。民间还有一种怪方迷信地认为月经可治白浊,就是故意和正有月事的妇人性交,据说这就可以断白浊的症根。这种做法未必是根据医理,而是出于一种迷信即“相克”的观念:白浊色白而经水色红,以红治白,此正符合民间医学以五行相生相克的基本原理^[34]。月经治白浊之法,纵然合乎医理,但也是从中国特有的传统医理中产生出来。汉族民间医方中所用的月经布,也许确有极少数出于经验(即使出于经验,起初的产生也是由于巫术),但多数恐怕仅仅出于迷信,从现在的认识来看,其中许多医方还是有害的。

汉族民间利用各种邪魅对妇女月经的畏惧以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均具有巫术的性质。然而认为经血能兴阳、补血、益寿、致仙的信念也曾一度流行,人们既然把月经认作污秽,极力的躲避它——至多也不过用以避邪治病——这种观念后来又朝其他方面变化过,月经才被看作是延年成仙的至宝,以致有人肯孜孜不倦地去采择煅制,朝夕服饵,虽送性命也不反悔。较古的修炼性命者固知力避月经,但日后另有些抱同样目的者,反而恭恭敬敬地服食经血,靠它超凡入圣。因为月经是女性独具的一种血,阴阳相克相生,故得出女性独具的经血必能补阳的结论,认为月经能兴阳益寿使人成仙的迷信是与月水不净观念相违反的。有一部分人被这种瞎想所误,所以就服月水去壮阳恣欲,甚至有“童女交媾,饮女经液,或以己精和其天癸,吞咽服食”的事(所引见《本草纲目》“人精”条)。历史上也确有人费尽手脚和心思,把经血收去当长生酒呷或当灵丹妙药服用,赖它驻颜成仙,给它种种美名。服用月水者美其名曰“红铅”,这一名称始见于元代的一些方术书中。红铅有时还用于壮阳品,《本草纲目》卷五十二云:“今有方士邪术人,鼓弄愚人,以法取童女初行经水服食,谓之先天红铅,巧立名色,多方配合,谓《参同契》之金华,《悟真篇》之首经,皆此物也。愚人信之,吞咽秽滓,以为秘方,往往发出丹疹,殊可叹恶。按《金丹诗》云,一等旁门性好淫,强阳复去采他阴,口含

[32] 江绍原《民俗与迷信》,北京出版社,2003年版,第205页。

[33] 詹鄞鑫《心智的误区——巫术与中国巫术文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43~344页。

[34] 高洪兴编《黄石民俗学论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25页。

天癸称为药,似恁沮阻枉费心。呜呼,愚人观此,可以悟矣。”因此,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一概不收录有关红铅的方子^[35]。道教成仙的方法也包括服食红铅,并相信凡人资以成仙的元素在于人自身。少女月经初潮第一次流出来的经血,被认为是人身的一种精华,如此污秽不洁之物竟能成为“补身之物”,说明古人已将月经神秘化了。

对经血的恐惧感和神秘性的认识,一直在人们的观念中发生作用。汉族民间防范危险物的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在危险物与自己之间设置一定的距离,所以古来将月经女子作为“不洁”禁止接近。经血被视为“血光之灾”,沾染上它便会带来各种灾难,或家人生病,房倒屋塌,阴雨连绵;或洪水泛滥,瘟疫遍野,人死地荒;或连年大旱,滴雨不落,颗粒不收。凡是遇到或想到的天灾人祸,都可能是由经血的“血光”带来,所以必须避开它。对经血的贱视,又反过来加重了对那些行经妇女的歧视,认为妇女有了月经以后便什么时候都是脏的。因此月经初潮后姑娘就不许爬上屋顶;女人不能跨过男人的脚杆;男人放下的衣帽、扁担、枪杆,使用在上身部位的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妇女都不能从上面跨过。有的地方甚至讲究妇女不能居楼上,怕男子从下经过。所有这些都与认为经血不洁有关系,如果违犯了这些禁忌,认为会带来晦气,足以使男子诸事不吉。认为经期女人不干净观念在今天仍有影响,表现为禁止经期女人游泳、爬山和做她们喜好的事情,尤其是不应同丈夫进行性活动。月经在农村地区仍然是一种禁忌,有的女性因为不好意思,使用过的月经带也不洗不晒,或洗晒方法不当。有些农妇为了不让人知道她们那不可告人的秘密,整个冬天都是在刺骨的溪水里偷偷地清洗内裤,甚至没干就又穿在身上。每当月经出现,不论是白天还是黑夜,女人必须记住换卫生带(巾),必须留意自己的内裤和床单,必须解决许许多多实际的而又令人生厌的小问题。在经济不太富裕的家庭,卫生带每月都要洗,用干净手帕包起来放回原处,还必须把那些被经血弄脏的衣物做专门的处理。她们散步、上街、访友,都冒着被月经突然袭击的危险,冒着弄脏衣服或坐垫的危险,一些女性为此经常处在恐慌之中。总之,作为一种女性生理特征的经血,尽管它的作用是和绵延种族相联系的,但是对于它的态度,却要受到载体本身的社会地位的影响。正是由于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地位低下,经血才被视为不祥异物,并成为传统习俗中许多禁忌的原因。这种对经血的贱视和恐惧,既是男女不平等的表现和直接产物,又转为阻碍男女平等的一个因素。因为别的不平等都可以改变,惟有女性的生理构造是不能改变的。女子月经被看作不洁、下贱和污秽,则“男尊女卑”便成为理所当然的事实,因此不改变对妇女月经的错误看法,歧视妇女的文化传统也是难以根本改变的。

李金莲,女,历史学学士,楚雄师范学院社会科学部讲师

朱和双,男,历史学硕士,云南大学博士生,楚雄师范学院地方民族文化研究所讲师

[35] 王文斌《赤裸的呐喊——性崇拜之透视》,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3~94页。